**黑龙江财经学院2023-2024学年**

**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方案**

按照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<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黑龙江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>和<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(黑财规〔2023〕7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工作的通知》(（黑教服〔2024〕28号 ）和《黑龙江财经学院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要求，为做好我校2024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、材料报送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工作方案：

**一、评审原则**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**二、评审条件**

参照《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和《黑龙江财经学院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》条件。（见《学生手册》）

三、**宣传教育**

1、各学院做好《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和《黑龙江财经学院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》的宣传工作。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进行宣传教育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。

2、学生处对2024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政策及要求进行宣传。

3、对评选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以学院、以班为单位召开评议会。

**四、评审程序**

1、各学院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实施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。

2、个人填写申请表。

3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班团干部组成学生班级国家励志奖学金评议小组，进行民主评议，推荐结果经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在**学院内公示五个工作日。**

4、推荐结果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核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处。

5、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，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核，审核结果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批。

6、评审结果**在全校公示五个工作日**，无异议后将结果及相关材料上报省教育服务中心。

**五、名额分配**

省教育服务中心下达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326人。按照学生人数比例将名额分配至各学院。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院 | 学生人数（不含2024年入学新生） | 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人数 |
| 1 | 财经信息工程学院 | 1343 | 46 |
| 2 | 管理学院 | 919 | 32 |
| 3 | 会计学院 | 1875 | 64 |
| 4 | 金融学院 | 1447 | 50 |
| 5 | 经济学院 | 1567 | 54 |
| 6 | 人文学院 | 1674 | 58 |
| 7 | 艺术学院 | 629 | 22 |
| 8 | 合计 | **9454** | **326** |

**六、时间安排**

9月27日向学校领导汇报评审方案。召开相关部门领导工作会议，布置评审工作。

9月30日-10月12日各学院宣传教育、评议、评审

10月14日-10月21日学院公示。

10月22日各学院报送初评材料。

10月23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查材料。

10月25日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核。

10月28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批。

10月29日-11月5日学校公示。

11月6日将评审材料报送省教育服务中心。

**七、评审要求**

1、各学院要重视本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，做好宣传教育工作。

2、按评审程序做好每项工作，把民主评议作为评审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，真正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。

3、按时、保质保量上报推荐结果及相关材料。

**八、组织领导**

**（一）学校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**

组 长：于长福 王 敏

副组长：李宪平

成 员：李 怡 佟笑菊 董鲁敏 王玉峰 庹 莉 徐 雷

**（二）学校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**

组 长：李宪平

副组长：冯玉龙

成 员：于 水 王 超 代晓霞 冯 伟 孙铭壮 安慧姝

李晓璇 张永力 陈 峰 郭 晶 姜 琨

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黑龙江财经学院

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2024年9月27日